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的重构

刘 佳

南昌理工学院财经学院 江西南昌 330000

摘 要: 随着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也日趋加快,新农村建设在新时代的推动下已成为大势所趋。而新农村发展建设要想维持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局面,就必须有完善的农业经济法律体系作为保障。但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重政策、轻法律的现象普遍存在,使得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权益受到阻碍和威胁,进而直接影响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为了我国新农村农业建设中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促进新农村保持经济繁荣发展和农业规模化发展的态势,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有力的农业法律保障,本文对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的重构进行了深入探讨。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 农业经济法; 保障体系; 思考

新农村建设是以增强农民的物质基础、提高和改善农民的生活品质及生活整体质量为首要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是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之上,而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力这一强有力的推动力。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力量,为生产力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源,他们用劳动创造价值并以此保障生活质量,但大多数农民都存在着进取心不足、安于现状、目光短浅等问题,使得农村经济的发展能力跟不上经济发展的步伐,农村的经济状态也一直摆脱不了传统小农经济的特点。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是国家对农民进行的一项有计划的援助和“投资”,有助于农民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通过科技培训和新技术的引入,让农民接触到更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种植理念,随着农民思想意识的逐步开阔,其社会适应能力也随之逐步增强,对发展的思想观念也逐步有了新的认知,进而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现代化经济的实现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同时,新农村建设与城乡协调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冲突,这个冲突兼具结构性和体制性,农村本身还不具备影响和转化这个冲突的能力,因此政府的参与尤为重要,比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很大程度平衡了农村的生产差距,有助于农村生产结构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建立,并借助邻近城镇发展的辐射作用带动农村经济,进而推动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1 重构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对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性

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离不开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提供的制度支持,目前新农村建设是以农村社会公共文化基础教育设施作为建设重点,而经济法保障体系有助于新农村在财政法律制度方面获得一定的支持,进而对调节税收有积极影响,但财政的调节离不开法律的支持和保障。调节税收是以收入再分配为主要目的,可有效缩小城乡经济差距,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农村公共设施的完善,这也是建设新农村的关键内容。因此,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的重构有助于财政收入的合理分配,实现经济的平衡发展,进而积极推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经济关系也在发生着改变,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而农业政策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业经济法的发挥。比如政府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权利责任划分较为笼统,政府在新农村建设方面的绩效考核真实性有待考究,这也使得经济法律的约束力始终处于行政的约束力之下。而农业经济法的实施可有效平衡协调农村经济关系,根据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合理调整或巧妙

“迎合”,以适应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同时,在政府宏观调控的加持下对农业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帮助农民正确判断农业经济未来发展趋势,促进经济行为发展的合理性和农村经济关系协调的可行性。

农业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离不开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法律,如《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经营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对我国农村产业产权的维护有着重要作用。新农村建设中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的重构是以《宪法》为基准,并对农村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优化和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了更加明确的产权主体,促使农村产权法律的构建符合农村产权主体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而实现以家庭承包为单位的发展模式下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就新农村发展目标而言,农业经济法有助于农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并为农业经济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中生态经济利益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而这两方面要想共存发展则需要法律制度来约束、维护,并确保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要以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为基本前提。生态环境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而农业经济法从生态农业角度出发,提出了建立农业生态补偿法律制度,为农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规范的同时,农民的环保意识也实现了切实增强,农村环境得以大幅改善,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开展有着积极影响。

2 当前我国农业经济法中存在的弊端

2.1 农业生产经营市场缺乏规范性

农业生产经营市场制度不健全,规范性较低,农民的生产经营在市场上占据劣势,市场的各种规章制度都极大限制了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大多数农民的生产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中他们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均不占优势,且可替代性极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很难脱颖而出,以此来促进增收的效果不明显。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都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独立生产,而生产成本低、生产技术落后、生产难度大等现实问题,使得他们的生产收益与付出不成正比,生活质量也因此无法保障,发展经济更是困难。此外,农业生产的市场针对合理投资方面的内容较少,且发展不成规模其受重视度也会下降,因此建立健全农业生产经营市场制度,规范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创造公正、规范的市场环境,农业经济主体的利益才会真正受到保障。

2.2 缺乏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我国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40%以上,我国社会保障中农村社会保障占据着很大的比重。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缺乏使得农民的生活得不到保障,农村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社会福利、贫困救助等保障工作不到位,使得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失,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经济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严重不足。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战略的提出,农村社会保障问题也受到了极大的重视,尤其是发展教育行业备受重视,但整体的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较高层次的社会保障项目还未真正落实,已有的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较小,公共的社会保障尚未惠及到农民,加之其收入增长不稳定以及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使得农民的生产负担过重,进而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2.3 市场经济制度建设滞后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原有的农村经济发展理论和市场政策已无法满足时代发展的需要,许多问题和弊端日益凸显,农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发展资金得不到支持。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财政支持力度较低,农民融资难问题显著,农业规模化经营也因缺少资金支持而进展趋缓。另外,一部分农业经济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足,职业素养和能力无法为农业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方案,遇到问题时不结合实际和理论知识来寻求策略,常以经验之谈来解决,使得农产品在市场上的销路打不开,销量不容乐观,进而严重阻碍了农业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同时当地农业企业对经济化发展的认识不到位,相应的发展意识缺乏,经济制度的优化调整过于滞后,管理能力得不到有效提升,制约着当地农业企业发展规模的进一步壮大。

3 新农村建设中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的构建

3.1 利用经济法规范农业市场秩序,提高农民在市场中的地位

由于农民的社会地位一直较低,在面对垄断性行为、不公平竞争行为时农民缺乏相应的抗争能力,因此农业交易市场需要经济法的规范作用,农民在农业经济法的保障下其在社会和市场中的弱势地位也随之改变。农业经营市场要想稳定发展离不开良好秩序的维护,农民权益受到保护的同时推动着农产品交易市场的有效开展。针对我国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立法机构要重视对农业产业安全的反垄断法保障机制的制定,确保农产品价格浮动的合理性,指导农民把握好出售时机,进而促进农产品交易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因此,利用经济法规范农业市场秩序,有助于农业市场健康合理交易环境的营造。通过完善《市场竞争法》保障农民的农业经济主体地位;通过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高对农民消费者的保护力度,降低农民与不公平竞争等行为抗争时的维权成本,实现农村消费者维权能力的显著增强;通过完善《产品质量法》解决农产品质量问题,促进农产品质量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进而打开市场拓宽销路,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

3.2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的经济法保障

作为农业大国,我国农民的经济收入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农民的生活质量得不到保障。因此,我国要重视对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注重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为农民减轻农业生产负担,提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对保障农民社会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正式立法文件并不多,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大量农村户籍人口转为非农户口,土地被征用大量农民身处无保险、无固定居所的尴尬境地,社会的安全、和谐、稳定

受到一定的威胁。因此,我国要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的经济法保障作为切入点,对农村养老、医疗等农民最迫切需要的核心社会保障加大重视力度,推动农村养老、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法制化和规范化,让农民群体切实感受到国家对他们真实利益的保障所做出的努力,进而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

3.3 利用经济法保障农业经济宏观调控

新农村建设的建立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科研建设的基础之上,进而为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为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提供技术支持。但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科研发展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因此需要借助财政投资的效用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通过完善《财政法》来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在财税政策的加持下我国新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科研工作也有了资金保障。此外,要以新农村经济的实际建设环境为依据,对财政支持农业规模化发展形势进行深入分析,确保财政投入的使用更加合理、高效,使财政对农业规模化发展的效用能够真正体现出来,确保我国农村经济朝着稳中向好的态势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村稳定。由于我国农村金融供给不足,农业自身的特殊性使得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较低,所以需要重视金融法规的健全,正确认识农村金融对农业发展的积极影响,进而为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提供物质保障。另外,农业经济管理人员要提升自身的工作能力,创新思路开拓农产品市场,当地农业企业也要树立长远发展意识,紧跟时代步伐优化经济制度,促进自身竞争力的有效提升。

4 结语

我国新农村建设要以健康、可持续和长远趋势作为发展建设目标,而这一目标需要农业经济发展作为保障来实现。而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的重构有助于农民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并为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农村的群体利益提供了切实保障,进而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并为新农村建设工作的进一步夯实基础。同时还要利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和约束农业生产经营市场,实现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显著提升,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我国新农村建设实现法制化、现代化,进而促进农村生活质量和农民幸福感的切实增强,并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从均广,吴波.新农村建设与农业经济法保障体系重构[J].农业经济,2021(4):46-47.
- [2]李茜.基于经济法视角的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权益保护探析[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18):222-223.
- [3]商硕,李雯,王文昊,等.以经济法为视角论新农村建设的创新思路[J].农村实用科技信息,2021,27(3):29-30.
- [4]卢喆.基于经济法视角的我国“三农”问题现状及对策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8,29(21):243-245.
- [5]蔡东方.经济法理念在我国新农村建设中的应用[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22,39(3):8-12.
- [6]刘沫茹,刘奕彤.新农村经营制度与农业经济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与农业法制建设》[J].灌溉排水学报,2020,39(5):10006.

作者简介:刘佳(1983.09),女,江西吉安人,汉族,南昌理工学院财经学院,讲师,南昌大学MPA硕士,研究方向:法学。